

北魏华林园听讼制度渊源考

曹刚华

关于北魏刑律源流，陈寅恪先生曾有精辟论述，他认为北魏初入中原时，采用汉代之律学，与江左专守西晋律学不同，及正始定律后，刑律多沿袭南朝前期，而宋齐时代律学仍是两晋之故物。【参见陈寅恪：《隋唐制度渊源论稿》，《陈寅恪集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 2001年版，第112页。】陈先生观点高屋建瓴，对魏晋南北朝隋唐法律制度研究有重要意义。但若对北魏听讼制度而言，到底沿袭的是南朝前期的刘宋，还是南齐？则尚不清楚。笔者阅读史书，见北魏相关听讼史料，稍做考论，求教于方家。【关于华林园，有学者较详细考论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华林园的兴建、职能、管理等诸多问题，本文不赘述。参见李文才：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华林园——以洛阳、建康为中心论述》，《北朝研究》第5辑，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。但该文并未涉及北魏华林园听讼制度的渊源。】

听讼制度是指为了加强专制君主对司法审判权的控制，皇帝直接干预或者亲自参加司法审判活动。大致来说，北魏的听讼制度较为复杂，可以分为两个阶段，一个是平城时代，一个是洛阳时代。前者代表了北魏早期以胡文化为主要因子的听讼，后者则是孝文帝迁都洛阳后采取的华林园听讼制度。

北魏早期即有初创的听讼制度，由各部落首领大人聚集在王庭中共同听讼，形式简单，礼法纯朴，有很强的随意性、临时性。《魏书》卷111《刑罚志》载：“魏初，礼俗纯朴，刑禁疏简。宣帝南迁，复置四部大人，坐王庭决辞讼，以言语约束，刻契记事，无囹圄考讯之法，诸犯罪者，皆临时决遣。”世祖时期的任城王曾担任过此类官职。【《魏书》卷19中《任城王传》载：“（任城王）和平五年封，拜使持节、侍中、征东大将军、和龙镇都大将。显祖时，拜都督中外诸军事、中都坐大官，听理民讼，甚收时誉。”】

太宗在位时，将这一制度固定化，专门命朝中重臣代表皇帝听讼裁决。《魏书》卷111《刑罚志》载：“太宗即位，修废官，恤民隐，命南平公长孙嵩、北新侯安同对理民讼，庶政复有叙焉。帝既练精庶事，为吏者浸以深文避罪。”他还经常派遣中央官员下到地方巡视，允许民间百姓亲至王廷上诉。“诏使者巡行诸州，校阅守宰资财，非自家所赏，悉簿为赃。诏守宰不如法，听民诣阙告言之。”【《魏书》卷3《太宗纪》。】其后的高宗文成帝也继承这一制度，一方面派遣尚书穆伏真等三十人，巡行州郡，观察风俗，“其有阿枉不能自申，听诣使告状，使者检治。若信清能，众所称美，诬告以求直，反其罪”。同时允许地方百姓公车上书，亲至王廷上诉。“使者受财，断察不平，听诣公车上诉。其不孝父母，不顺尊长，为吏奸暴，及为盗贼，各具以名上。其容隐者，以所匿之罪罪之。”【《魏书》卷5《高宗纪》。】故北魏早期听讼是四部大人制和中央派遣巡视制相结合，基本没有皇帝在华林园听讼的先例。

但自孝文帝采取汉化措施，迁都洛阳后，北魏就出现华林园听讼。《魏书》卷7下《高祖纪》曰：“（太和）二十年春正月丁卯，诏改姓为元氏。……二月辛丑，帝幸华林，听讼于都亭。……庚戌，幸华林，听讼于都亭。”其后关于北魏实行华林园听讼就屡见史书。如《魏书》卷8曰：“（永平二年）五月，高丽国遣使朝献……甲辰，幸华林都亭，亲录囚徒，犯死罪已下降一等。”孝庄皇帝还曾亲自下诏曰：“自孝昌之季，法令昏混。怀忠守素，拥隔莫申，深怨宿憾，控告靡所。其有事在通途，横被疑异，名例不爽，枉见排抑，或赋役烦苛，诸如此者不可具说。其有诉人经公车注不合者，悉集华林东门，朕当亲理冤狱，以申积滞。”【《魏书》卷10《孝庄纪》。】可以说，孝文帝时期采取的华林园听讼对北魏的听讼制度影响十分深远。

那北魏华林园听讼制度渊源到底在何处呢？是北魏早期文化的影响？还是如陈寅恪先生所言来自两晋、南朝早期的影响？如果来自两晋、南朝早期的影响，是刘宋，还是南齐呢？

来自北魏早期文化的延续之说，是不成立的。因为虽然早期的平城宫殿建筑中有华林园，【《魏书》卷112上《灵征志》曰：“世祖真君五年八月，华林园诸果尽花。”】但正如上所言，北魏早期实行的是四部大人制和中央派遣巡视相结合的制度，皇帝很少亲自参加听讼，史书上也没有北魏早期实行华林园听讼的任何记载。因此，北魏孝文帝的华林园听讼不可能是继承北魏早期的制度。

沿袭魏晋制度之说，也不成立。华林园，原名芳林园，始建于三国曹魏，齐王曹芳即位，改为华林园。【参见《三国志》卷3《魏书三帝纪》引裴松之注。】它是非常著名的皇家园林之一，是专供皇帝与后宫游玩的地方。《魏略》曰：“是年起太极诸殿……又于芳林园中起陂池，楫棹越歌……贵人夫人以上，转南附焉，其秩石拟百官之数，帝常游宴在内。”【《三国志》卷3《魏书三帝纪》引裴松之注。】两晋时的华林园也是供皇室成员游玩、休闲的场所。《晋书》卷31《后妃传上》曰：“帝每游华林，辄回攀过之，言及文义，辞对清华，左右侍听，莫不称美。”《晋书》卷83《王雅传》曰：“帝起清暑殿于后宫，开北上阁，出华林园，与美人张氏同游止，惟雅与焉。”《晋书》卷92《文苑传》曰：“帝于华林园宴射。”听讼在魏晋时期与华林园根本毫无关系。

相反，魏晋时期的听讼都在听讼观。《三国志》卷3《魏书三帝纪》曰：“（太和三年）冬十月，改平望观曰听讼观。帝常言‘狱者，天下之性命也’，每断大狱，常幸观临听之。”两晋沿袭汉魏制度，皇帝亲自参加司法审判活动，地点仍在听讼观。《晋书》卷3曰：“（晋武帝泰始四年十二月）庚寅，帝临听讼观，录廷尉洛阳狱囚，亲平决焉。”“（泰始十年）六月

导航

Meta

- 🔍 登录
- 🔍 文章 RSS
- 🔍 RSS 评论
- 🔍 WordPress.org

癸巳，临听讼观录囚徒，多所原遣。”听讼地点与魏制相仿。

沿袭南齐之说，也不成立。因为南齐时的华林园延续了魏晋时期的功能，主要是皇家的娱乐宴请场所。如《南齐书》卷40曰：“上怜子饔死，后游华林园，见猿对跳子鸣啸，上留目久之，因呜咽流涕。”同书同卷又曰：“二年六月，上幸华林园，宴谡及尚书令王晏等数人尽欢。”可以说，《南齐书》没有任何在华林园听讼的记载，倒是有很多在中堂听讼的记载。《南齐书》卷2曰：“乙巳，车驾幸中堂听讼。”《南齐书》卷2曰：“六月，癸卯，车驾幸中堂听讼。八月，乙未，车驾幸中堂听讼。”可见，南齐听讼都在中堂，根本就没有在华林园听讼的先例。

北魏华林园听讼制度实沿袭自刘宋。刘宋政权建立后，多继承东晋制度，因此也建有华林园，但它的功能多样，除了娱乐宴请之外，【《宋书》卷4《本纪第四》曰：“时帝于华林园为列肆，亲自酤卖。又开渎聚土，以象破冈隼，与左右引船唱呼，以为欢乐。夕游天渊池，即龙舟而寝。”】还有其他一些功能，听讼即是其中重要功能之一。刘宋前期的听讼多在华林园。如《宋书》卷3载：“戊申，车驾于华林园听讼。”“甲戌，车驾又幸华林园听讼。”“车驾又于华林园听讼。”“八月壬辰，车驾又于华林园听讼。”卷5曰：“丙午，车驾临延贤堂听讼。”【延贤堂为华林园内的建筑。《宋书》卷29《符瑞志下》曰：“太元十九年正月丁亥，华林园延贤堂西北李树连理。”《宋书》卷63《殷景仁传》曰：“其夜，上出华林园延贤堂召景仁，犹称脚疾，小床舆以就坐，诛讨处分，一皆委之。”】卷6曰：“六月，上于华林园听讼。”“癸酉，于华林园听讼。”“壬寅，于华林园听讼。”“戊戌，于华林园听讼。”“丁卯，上于华林园听讼。”“九月癸卯，于华林园听讼。”“庚申，上于华林园听讼。”“夏四月癸卯，上于华林园听讼。”“十二月戊午，上于华林园听讼。”“五月庚辰，于华林园听讼。”“甲申，上于华林园听讼。十二月乙未，上于华林园听讼。”可以说，刘宋前期的华林园听讼十分频繁，甚至成为一种“故事”。如《宋书》卷43《徐羨之传》曰：“有司奏车驾依旧临华林园听讼，诏曰：‘政刑多所未悉，可如先二公推讯。’”然这一制度仅出现在刘宋早期，自刘孝武帝大明四年十二月以后，就没有华林园听讼的记录了，而更多的是中堂听讼。【参见李文才：《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华林园——以洛阳、建康为中心论述》，《北朝研究》第5辑。】因此，刘宋前期听讼在华林园，后期听讼则在中堂，都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听讼制度影响甚大。中堂听讼被南齐所继承，已见《南齐书》记载，华林园听讼制度则被北魏所沿袭。

那么，从刘宋传入到北魏华林园听讼的媒介又是什么呢？大的环境是北魏与刘宋之间的频繁交往。据不完全统计，自北魏世祖泰常六年（421）至孝文帝太和元年间，北魏和刘宋之间的外交使节交流就有六十余次。【参见逯耀东：《从平城到洛阳——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》之《北魏与宋齐梁陈使节交聘表》统计，中华书局2006年版，第284页。】此外，南朝前期文化也是北魏早期主要学习的一个对象。正如《魏书》卷113曰：“魏氏世君玄朔，远统□臣，掌事立司，各有号秩。及交好南夏，颇亦改创。”

具体媒介则是北魏朝中以刘芳、蒋少游等为代表的刘宋故人，他们直接或间接地将刘宋文化传入到北魏。如刘芳，自小生活在刘宋，聪明过人，笃志坟典。祖父刘该是刘宋文帝的征虏将军，青徐二州刺史，其父刘邕魏兖州长史。慕容白曜南讨齐，城破后，随伯母一起迁徙为平齐民，时年十六岁。北魏文明太后时期，中官李丰推荐为主客郎，后拜中书博士、中书侍郎，于是礼遇日隆，赏赐甚丰，“高祖雅相器重，朝野属目”。【《魏书》卷55《刘芳传》。】其间不少礼仪制度出自其手。再如负责北魏洛阳城修建的主要负责人之一的蒋少游。史书记载北魏修建洛阳时，曾“遣少游乘传诣洛，量准魏晋基趾。后为散骑侍郎，副李彪使江南”，【《魏书》卷91《术艺传》。】“密令观京师宫殿楷式”。【《南齐书》卷57《魏虏传》。】这次蒋少游出使江南，正是南齐执政江左之时。尽管在很多方面蒋少游借鉴了南齐的经验，但在听讼制度上，他还是摒弃了南齐的中堂听讼，采取了刘宋早期的华林园听讼。其原因在于他认同自己是刘宋人，而不是南齐人。史载：蒋少游，“乐安博昌人也，慕容白曜之平东阳，见俘入于平城，充平齐户，后配云中为兵”。【《魏书》卷91《术艺传》。】慕容白曜攻克东阳时间在刘宋明帝的泰始五年（469）春。可以说，在蒋少游被俘虏至平城之前，都是生活在刘宋中前期，这个时段也正是刘宋华林园听讼流行，中堂听讼还没有兴起的时候。因此，蒋少游出使南齐，在听讼制度上借用了华林园听讼实出于一种文化认同的意识。

（作者曹刚华，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讲师。地址：北京市，邮编100081）

随机文章

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历史发展——从经典作家民族理论到“中国模式”

古籍《滇省夷人图说》、《滇省輿地图说》出版及评介

庆祝《民族研究》复刊30周年暨理论发展与创新学术研讨会综述

认同与承认——基于西方相关政治理论思考

玉狮场：一个被误解的普米族村庄——关于利益主体话语权的人类学研究

Tags: 北魏 - 时间: 2010-05-25 - 分类: 全文选登, 民族历史

上一篇: Contents, Abstracts and Keywords of No.3, 2010

灾害的人类学研究: 下一篇

Comments are closed.

[返回首页](#) [About us](#) [关于我们](#) [投稿须知](#) [杂志订阅](#) [注释规范](#) [联系我们](#) [雁过留声](#)

友情链接

[Documentation](#) [WordPress Planet](#) [Development Blog](#) [Suggest Ideas](#) [Plugins](#) [Themes](#) [Support Forum](#)

